

國立中興大學96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96年2月12日下午2時

地點：圖書館七樓國際會議廳

會議主持人：鄭教務長政峰 記錄：陳協成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9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業於96年1月18日至25日報名完畢，共計10577人完成報名，各系所報名人數如附件一（95學年度報名人數為15698人）。
- 二、本次碩士班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共計43人，依教育部台高（一）字第0920152036號函，配合低收入戶子女報考大專院校考試報名費全免優惠措施，將予以退費。
- 三、本次招生考試試場將分設5個考區，計有本校綜合大樓考區、國立大里高中考區、國立台中高工考區、私立明德女中考區、市立居仁國中考區。
- 四、筆試時間為3月24日至25日，請各位系所主管屆時惠予推薦教師參加監試工作。
- 五、閱卷時間為3月26日至30日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時。
- 六、請各系所主管提醒閱卷教師依時閱卷(3/31-4/1、4/5-4/8為例假日)，初試放榜會議預定於4月10日舉行。
- 七、請各系及早妥善安排考生口試事宜，並於4月16日前完成口試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為因應教育部95年12月28日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佈施行之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（如附件二）所造成本次及爾後考試之衝突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提供「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修正前之條文（如附件三）供委員參酌。
- 二、本校業於95年12月6日通過簡章修訂案並交付印刷，當時即得知教育部會適度修正該辦法，因此於該辦法上有註記加以說明：若教育部修正該辦法則依教育部修正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原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曾修滿大學各學系規定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**經退學離校一年以上**持有修業證明者。
- 四、新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：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，因故未能畢業，持有修業證明書，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。
- 五、**衝突點：**
 1. 原辦法規定：延長修業學生（大五生）若考上碩士班。
當年度畢業 = 符合應屆畢業生（不需加考）。
當年度未畢業 = 未符合考試資格（取消錄取資格）。
 2. 新辦法規定：延長修業學生（大五生）若考上碩士班。
當年度畢業 = 符合應屆畢業生（不需加考）。
當年度未畢業 = 符合同等學力（需加考）。
 3. 由於考試報名在前(1/18-1/25報名時，即須填寫學力資料)，能否畢業在後(約5-6月各校時間不同)，因此大部份考生皆填寫應屆畢業生報名。若延長修業學生（大五生）因故未能如期畢業，即產生應加考而未加考之情事。
 4. 上述情事因於時間點先後而產生衝突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建議從下（97）學年度起各系所全面廢止加考科目，改採入學後補修學分。
- 二、本年度考生因教育部公佈辦法時間點所產生此一問題，擬建議凡有因延長修業學生（大五生）因故未能如期畢業且考上本校者，擬不予追考「加考科目」，但入學後應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補修學分規定由各系自行依各系需求訂定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請審定96學年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經費收支預算表（附件四）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費收支預算表係依據本校自辦招生考試經費收支編列原則（附件五）編列。
- 二、因應部份系所可能因為備取生太少無法足額遞補缺額，致造成招生名額不足情形發生，因此審查及口試作業費擬以錄取名額6倍編列（實際報支以口試人數為準，且以6倍為限）。
- 三、閱卷期間擬提供閱卷教師中餐誤餐便當。
- 四、各系所作業費基數以一萬元編列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

案由：本考試報名考生中，需協助考生計六位肢障考生、一位腦性麻痺考生、一位重器障及二位聽障考生，因此擬比照國家考試具體協助並增設特別考場一間。

辦法：一、腦性麻痺考生，每節考試作答時間延長二十分鐘（每節休息時間由四十分鐘縮減為二十分鐘）。

二、一位肢障(原書寫手因故障礙)需要電腦及印表機設備，將予提供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下午三時十分。